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区人民法院 2026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淮安区人民法院 2026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茂之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25 日